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料”）增加担保额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料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为保证经营及发展需要，宁东泰和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原批准的	10	原批准的	泰和新材	67%	6.70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星华氨纶	10%	1.00
拟增加后的 授信额度	15	拟增加到的 担保额度	泰和新材	67%	10.05
			星华氨纶	10%	1.50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公司及星华氨纶公司为宁东泰和新材增加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5 亿元和 0.50 亿元。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为其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1. 宁东泰和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额度，有助于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宁东泰和新材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宁东泰和新材进行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增加担保额度，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和公司的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对其进行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